

汽車業 《能力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

「汽車維修服務」職能範疇

名稱	檢修引擎
編號	108647L2
應用範圍	於汽車維修工場，從業員能夠按照汽車製造商維修手冊指示，安全地檢查和維修汽車引擎，在工序完成後，進行基本的組件測試並填寫有關工作記錄。
級別	2
學分	6（僅供參考）
能力	<p>表現要求</p> <p>1. 應具知識(汽車的引擎的結構及基本工作原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明白汽車引擎的結構及基本工作原理 • 明白檢修引擎的工作程序 • 明白香港道路/車輛安全，及環保相關條例的要求 <p>2. 應有表現(檢修汽車的引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按照製造商維修手冊的指引及職安健環要求，安全地檢查及維修汽車引擎，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能以目視方式找出引擎的一般問題 ○ 準確量度引擎組件，按照製造商維修手冊的指引，報告引擎組件損耗狀況 ○ 檢查和維修引擎，包括：拆卸、更換及重裝 ○ 排除系統的常見故障 • 在工序完成後，進行基本的組件調較及測試並填寫有關工作記錄，焦點在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異常情況 ○ 量度數據 ○ 重要決定
評核指引	<p>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受評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能夠按照製造商維修手冊的指示，安全地執行檢查和維修汽車引擎，在工序完成後，進行基本的組件調較及測試並填寫有關工作記錄。 • 能夠準確量度引擎各組件及評估損耗狀況。
備註	此能力單元之學分值是假設該受評人士已擁有基本汽車機械維修知識和使用汽車維修精密量度工具的能力。